

英国证据法研究的新突破

——评齐树洁教授主编的《英国证据法》

陈 莹

(厦门大学法学院, 厦门 361005)

齐树洁教授主编的《英国证据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一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研究》的中期成果。该书利用大量最新的英国证据法资料,全面、深入地研究英国证据法的历史、演变、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在陪审团和对抗制的法制背景下英国证据法的特点和经验教训,论述英国证据法的基本制度和原理。在 2002 年 8 月举办的北京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上,与会的中、英、美、德、日、韩等国学者对这部 62 万字的学术著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英国证据制度的专著,该书在研究视野、研究方法和编排体例等方面都具有鲜明的特色。正如英国文化委员会、英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在发给齐教授的贺信中所言:“这部精心撰写的关于英国证据法的著作,无疑是该学术领域的一项突破性进展。”

首先,该书的研究视野广阔。它既关注英国证据法的历史,又结合英国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的司法改革的最新动态对英国证据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作了介绍和评议。这样就使读者对英国证据制度的来龙去脉有了一个清晰的把握,便于对相关问题做进一步的学习和探讨。该书回应英国证据法的特点之一——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证据制度民刑分立的趋势,在各个专题研究中都对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作了分类探讨。例如,在谈到“先前判决 (PREVIOUS JUDGMENTS)”时作者在介绍了具有历史意义的 Hollington 案所确立的司法原则后,又分别就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对 Hollington 案规则的突破作了探讨。此外,该书还引述了大量英国学者对英国证据法相应问题的观点,当作者谈到传闻证据的定义时就引用了麦克米克、Heydon 教授和 Cross 教授的不同观点,这使读者通过该书不仅能了解英国证据法的相关规定,还能知悉英国学者对其本国证据制度的不同学术观点。广阔的研究视野带给读者英国证据法的全景描摹,让读者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英国证据法。

其次,该书以翔实的资料为支撑,有力地论证了作者的观点。由于英国早期的证据制度主要体现在判例中,之后才有了证据规则成文法化的趋势,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集判例法和成文法为一体、纷繁复杂的英国证据法。要想全面了解英国的证据法并对其进行学术研讨,大量的资料供给是必不可少的。该书的主编齐树洁教授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4 月在英国伦敦大学做“英国民事司法改革”专题研究期间就收集了大量的英国证据法的资料,2002 年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又为该书的写作提供了一批最新的英国证据法专著。该书年轻的作者们英文功底扎实,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英文资料。这些来自第一手的资料无疑将使该书对英国证据法的介绍更加准确、具体,对相应论点的论证更具有说服力。

再次,该书在选材和编排体例上都有所创新。英国证据制度渊源众多,规定复杂,要想让中国读者对英国证据法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恰当的选材和编排体例极为重要。该书在这方面突破了以往相同题材著作的传统做法,具有以下三方面鲜明的特色:第一,该书的选材着眼于英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并根据作者的研究以专题的形式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英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是“规定如何在法院证明事实的规则”,具体包括什么样的事实可以用做证据、谁应承担证明案件事实的责任及如何证明和通过怎样的方式使事实得到证明。基于这样的分析,

(下转第 27 页)

⑥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93页。

⑦[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及其方法》，张智仁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83页。

(责任编辑：郑平)

Abstract : China is confronted with more complicated and diversified social problems in the transformation stage, the core problem is to control the evid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view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conflict at present, it is necessary to control by law.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we should start from the macro and micro angle together with the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through the measure of distribution, guarantee and control of interest. On one hand, the legal status of interest par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 rational framework of interest distribution be set up, the interest direction be guid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mechanism of relieving and interfering should be set up with fair justice in order to restrain illegal interest and make balance the legal interest, with which the specific interest conflicts can be settled in micro level.

Key words: interest conflict; interest distribution; interest guarantee; interest balance; legal control



(上接第160页)

该书选取了证据的司法功能、证据的分类、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非法证据、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人、特权、交叉询问、佐证、书证、实物证据、传闻证据、品格证据、意见证据、公共政策、先前判决、推定、司法认知、自认等内容展开研究。第二,该书的每一章既是构成《英国证据法》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又可单独成为一个研究专题的学术成果。每一章在研究对象和写作方式的选择上,都是以能够单独成文为标准的,从而方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求有选择性地阅读。第三,该书虽出自多位作者之手,但他们对英国证据法的整体理解是基本一致的,他们在对具体的证据制度进行评述时,始终以“接近正义”作为评价制度设计的标准,该书各章的写作风格虽略有不同,但全书的主旨是统一的。

最后,该书的研究方法也体现了作者在学术研究上锐意创新的精神。作者在书中大胆采用了数学上的概率论、经济学上的成本论等多种研究方法,开拓了证据学研究的新领域,在带给读者全新视野的同时,也使读者颇受启发。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案例来论述英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并注意对英国证据制度实际运作效果进行分析,这种实证研究的方法既与英美法系判例法传统相适应,又使该书具有理论和司法实务双重借鉴作用。

但是,该书毕竟只是《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它只完成了对英国证据制度本身历史沿革的研究,对英国证据法与英国历史、文化相关背景的联系尚未有深入的探讨,这就使我国借鉴英国证据法、进行制度移植得不到更有力的理论支持。毕竟借鉴和移植外国的法律制度,离不开对具体制度与特定语境关系的考量。尽管如此,该书作为我国在英国证据法研究领域中的新突破,仍然是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英国证据制度的一本好书。

(责任编辑：石泉)